

浙江文叢

俞樾全集

〔第十三冊〕
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
浙江古籍出版社

浙江文叢

俞樾全集

〔第十三冊〕
春在堂雜文（二）

〔清〕俞樾著 應守岩點校
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
浙江古籍出版社

春在堂雜文四編卷一

愛廬介壽圖記

愛廬者，陶柳門刺史之封翁築以奉其母凌太恭人者也。曰：『介壽者，太恭人。於光緒十有一年，行年九十，故封翁豫爲是圖，以介之也。』乃太恭人於光緒十年棄養，則圖雖成，而介壽固無及矣，人皆以爲憾。余曰：『是可無憾也！』余雖不及至所謂愛廬者拜太恭人於堂下；然太恭人之賢，余固聞之矣。太恭人年十六歸於陶，未一歲失所天。其時君舅君姑皆在，所以奉之者無不至。未幾，嗣兄公之子爲子，即封公也。所以飲食教誨之者，亦無不至。封公既成立，將爲太恭人築室，太恭人曰：『宜先宗祠。』乃先建宗祠，而後築愛廬焉，禮也。太恭人守節七十四年，其卒也，以五月三日。柳門於四月二十五日，聞病歸省之。太恭人笑曰：『我歸期當在端午前二日，何亟焉？』卒之前一夕，猶進酒一杯，飯一匙。次日，日加丑，自起坐易衣履，灑然而逝。是其於死生之際，豈猶夫庸庸者邪？太恭人固不死也，陶氏子孫世世蒙其遺澤，雖謂太恭人長在可也。古之君子事亡如事存，顧亭林先生有《丁貢士亡考生日詩》，其序云：『丁君雄飛，追數其考之年及其生日，曰：「吾父存，今八十矣。」乃陳其酒脯，設其裳衣，如其存

之事，而求詩於友。』陶氏子孫誠援此例，歲歲於愛廬之中，行介壽之禮。自九十歲以至百歲，百有十歲，百有二十歲，無不可以奉觴上壽，如其生時。太恭人之壽爲無疆矣。余亦將援亭林先生之例，作爲歌詩以誌其盛，而姑以此記爲之先。

金蓋山重建純陽宮記

壬午初秋，余方養疴吳下，而故鄉諸君子以重建金蓋山純陽宮落成，介沈仲復廉訪求余文爲記。嗟乎！余早衰多病，曾不能含精養神，自固靈株，其無與於斯道也審矣，又何以脣飾斯文哉？且金蓋山之源流宗派，則有閔嬾雲先生之金蓋心燈在；而純陽宮之創建本末，則有吳穀人先生之記在。又何以余言爲哉？雖然，余竊有感於子思子《中庸》之言，曰：『大哉！聖人之道，待其人而後行。』余頻年主講杭州詁經精舍，歲心再至西湖。見湖上梵剎相望，而兵火以來無不鞠爲茂草，一二緇流，謀興復之。築舍道邊，三年不成，何其難也？夫僧廬道觀其事，豈不相等？當咸豐、同治間，吾湖兵禍，蓋視杭尤酷。金蓋山之純陽宮，亦在劫火之中。皓壁丹柱，拉雜摧燒之，惟崇德堂巋然獨存。亂後，鍾君雪樵裹糧入山，躑躅於兔葵燕麥之間，爰有聽泉張君、鏡泉趙君、蓮青陳君、蓉坡龐君就斗母閣故址誅茅爲屋，以蔽風雨。未幾，張君復與曉芳丁君、春洲潘君重建講堂。俄而，子翔程君投簪解紱，以是山爲畏壘，於是碧嶺丹崖有起色矣。其後乃建大殿及左右樓，又創立山門並龍神、土穀二祠。已而，仲復以未有子禱於

山，果舉丈夫子，爰出銀二千餘兩重建斗母閣。山中舊觀所未復者，惟彌羅閣矣。程君與諸同志集議，咸出鉅貲，助成斯舉。未半載，而閣成。凡山中舊有之勝，於是乎大備。雪樵鍾君又就古清和洞創建挹翠樓、龍嶠山房，此則曩之所未有而今經始者也。嗟乎！溯吾湖之克復，歲在甲子，至純陽宮之落成，歲在甲戌，十有一年耳，而重殿洞門，深堂邃宇，土事木事，次第畢工，何其速也。余乃歎子思子待人而行之說不虛矣。夫純陽仙蹟，昭昭在人耳目。人固樂於趨事，然非諸君子之畢力經營，則西湖諸佛寺至今蕪廢，而何以金蓋之山有此重櫺累榭之新宮哉？余因不避繁複，備載諸君子姓字，以明道不虛行之義。若夫金丹大旨，余未有聞，方士之言，又余所不欲道，故弗贅也。

孟河蔣氏支祠記

光緒六年，慈禧皇太后以宵旰憂勤，久疾不瘳，詔徵天下，通知醫術者咸詣闕下，而江蘇巡撫吳公以孟河馬君文植培之應詔。書既至，召見於長春宮，論醫稱旨，服所進方，效焉。慈躬大安，命南書房翰林書『務存精要』四字賜之，海內驚歎，以爲至榮；而孟河馬氏之醫名益著，求醫者陸則輿相望，水則舳相接。逾年君避囂於蘇垣，所居與余曲園相距僅里許。一日過余春在堂，從容問余曰：『君知吾何姓？』余笑曰：『天下皆知馬徵君，何問也？』君曰：『不然，吾固姓蔣。』余異而徵其說。君曰：『吾蔣姓出於周公，《左傳》所謂「凡、蔣、邢、茅」者是矣。

至漢世，有諱澄者居宜興之山，封山亭侯，吾始祖也。其後又遷鳳陽。迨明之季，有華宇公者，遷於金陵，婚於馬氏。馬氏，故以醫名，至是無後，以蔣氏承其業，於是始稱馬氏。華宇公生三子，長曰爾懋公，吾五世祖也，是始遷於孟河。其二子分居宜興、江陰，皆以馬氏之學行於世。爾懋公遺言：「子孫必復蔣姓。」至今遵其訓，婚宦皆蔣氏也，惟醫則馬氏。方被徵時，吾言於巡撫吳公，請易「馬」爲「蔣」。公曰：「吾薦馬某，不可更以蔣某往。」遂不果易。然而吾姓則固蔣，而非馬也。吾大父省三公纂修支譜，詳言蔣、馬易姓之由，又欲建祠宇而未逮。吾承先人遺志，積數十年力，至癸未之春，始鳩工焉，今幸而成矣。所奉自華宇公，上溯兩代，至魁吾公而止，而宜興、江陰兩支亦並入焉，是謂蔣氏支祠，其旁別爲一室，以奉馬氏之祀，示不忘所受也。惟遭際聖世，謬以虛名聞於海內，而世無知吾爲蔣氏者。願得吾子一言，傳示後世，可乎？」余曰：『史傳所載，夏侯嬰子孫爲孫氏，灌長孺之先爲張氏，衛青之先爲鄭氏，若斯者往往有之。今君建蔣氏之祠，而附祀馬氏於別室，是亦仁義之兼盡者矣。《易》曰：「立人之道曰仁與義。」蔣氏之興，其未艾乎！然君實蔣姓，而異日以名醫入國史《方伎傳》，必曰馬某，不曰蔣某。請以吾此文刻石祠中，使後之人讀而知之，則以金石之文補國史之缺可也。』

象山試館記

功令：『凡子午卯酉之歲，聚州縣之士而試之行省，是曰鄉試。』而行省大者，所屬州縣以

百計；次者亦以數十計。其所屬州縣之於行省，遠者千里，次者亦數百里。吾浙凡爲府者十有一，上八而下三。象山一縣，屬上八府之寧波，視溫、台所屬諸州縣，猶爲近者。然其至省鄉試也，必先浮海而至寧波，然後渡曹娥、錢唐二江而至於省。其爲地也七百五十里，江海間阻，舟車勞頓，一至省垣，無以弛負擔，往往奔走於烈日或疾風暴雨中，求一東道主人不可得。而西興擔夫，又迫日暮，索傭直求去甚急，傍徨瞻顧，汗出如漿。噫，亦甚憊矣！其邑人有陳君素濤字白山者，邑諸生也。以高等餽於庠，屢赴鄉試，議築試館，未逮而卒。其妻某孺人悲夫志之未遂也，又念邑人應試之艱也，乃出巨貲屬其夫之從兄南屏明經及其邑人鄭君秀文，至省城買地於貢院之東橋，鳩工庀材，築屋一區，爲象山試館，俾士之應試者皆得棲息於此。又買田二十畝，歲入其租，以備修葺，其用意可謂周矣。寧波所屬，如鄞、如慈谿、如鎮海，皆有試官，然距貢院或稍遠，而寓其館者大率萃居而聚食，不能自適。此館距貢院才數百武，又其制略倣貢院號舍之式，屋三間爲一號，凡三十三號爲屋九十九間，庖湔器用咸備。士有同志切磋之樂，而無他族逼處之嫌，尤多士之所便，而他試館所莫及也。《易》曰：『渙其羣，元吉。』羣也，而又渙之，斯之謂歟！其占曰：『元吉。』昔衛史朝，以《屯》象辭『元亨』定其君之名，蓋因文託義，古自有此占法。斯館中人其有得元者乎？於斯兆之矣。

永康應氏義田記

余與應敏齋方伯於道光甲辰之歲同舉於鄉，及君陳臬開藩於三吳，而余亦寓居吳下，時相過從，因得備聞其母朱太夫人之賢，而其先德菊裳先生則固不及見矣。及君以奉母歸，遂不復出，余與君亦稍稍疏闊。今年夏，君自紹興寓書於余，並寄示田畝清冊。余讀之，乃歎菊裳先生暨朱太夫人之高義，與君之善承先志，固超出尋常萬萬，而其副室劉夫人亦能薰而善良，好行其德。嗚呼！是難能矣。其冊有四：一曰《應氏常會田冊》。則朱太夫人承菊裳先生之遺意，以祖遺及續買之田捐入公產，而君又續捐如干畝以備春秋墓祭之用者也；一曰《應氏義莊田冊》。則以宗支繁衍、貧富不齊，君承朱太夫人之命，建立秀芝堂義莊。凡族中鰥寡孤獨廢疾失養者，取給於此以養其生者也。一曰《永康賓興田冊》。則以菊裳先生在日，憫本籍之應鄉試者無棲息之所，有租賃之費謀建永康試館而力未逮，君乃買田二百餘畝，歲入其租，每屆鄉試之年，賃屋省垣以居試者。積有盈餘，更謀築屋，以成先志者也。一曰《應氏卹嫠田冊》。則君副室劉夫人積朱太夫人每月所賜鍼錢，買田百餘畝，以贍族中之節婦貞女者也。嗚呼！其意美矣，其法備矣，其亦可以承先而垂後矣。考義莊之設，人皆知其始於吳中范氏，而不知有鉛山之劉輝，所謂劉氏義榮社者。其事在宋嘉祐年，與范氏同時也。余居吳下，見吳之士大夫，慕范氏之風，建立義莊者數姓矣，皆昌言於朝廷而表異其門閭。君之所爲，亦無多讓，

且以君之力豈不足以自表褭者，乃不求綽楔之榮，而顧求余文以爲之記，殆有劉氏義榮之意乎？余文之淺薄，豈足以表揚其盛美，然舊史氏也，義固不得而辭，謹書大略，附其家乘，俾後有考焉。

龍游縣知縣高君實政記

實政記者，記實也。謹案：士民爲見任官長刊立去思碑、德政碑，律有明禁。雍正、乾隆、嘉慶間。屢奉詔書，嚴行禁止。然則此記之作，豈亦如齊人之於阮德規冒禁而樹碑歟？曰：非然也。功令所禁者，德政碑也。此所記者，實政也。實政與德政異乎？曰異。德政者，稱頌其德，近乎獻諛；實政，則惟紀其實蹟，以示後之居是官者，使後人循蹟而求之，以爲是歟，從而修之可也；以爲非歟，從而改之可也。此豈功令所禁哉？然則高君之實政奈何？小者不足言，言其大者。高君名英，字與卿，江寧人。以光緒十年，令龍游。龍游，巖邑也。咸豐季年，爲賊踞者三載，市廛煨燼，田疇污萊，羸瘠者未蘇，流亡者未復。高君至，則慨然曰：『是余之責也。余何敢不力？』殘破之後，興利爲先。水利所係，莫大乎姜、席兩堰。履行其地，倡議興修，蓄洩有方，旱澇有備。於是乎，田之賴以灌溉者五萬餘畝。附郭驛路，濱臨大河，歲久不修，堤岸崩毀，民居圯墜，乃急築之。大隄峨峨，既鞏即固，民安其居，船安其步。於是乎，居者行者無不稱便。其對岸兩溪之間，不辨牛馬，是曰茶圩。北鄉之民咸取道於此，而水寬三里。

其遠也，不可溯；其深也，不可砢。販夫販婦，望而趑趄，往來皆阻。乃倣浮橋之制，編木爲柎，貫以鐵鍊，維以石柱，修凡百丈，博則三丈，拔來報往，如行康莊。於是乎，民不病涉焉。君曰：『利則興矣，宜去其弊。』首行保甲之法。戶籍田給，剖豪析芒，闔丁匿口，咸無所容，浮浪姦民，胥斂跡矣。邑饒竹，春雷既發，竹萌乃胎。鄰邑無業之民，十五五，是掘是扣。君曰：『此亦吳楚爭桑之故事也。』嚴禁絕之。枝峰蔓壑間，無私闖者。其或喫菜事魔，以左道相煽，創立名目，號召徒侶，又或開六博五木之場，陳樗蒲葉子之戲，老少奔波，廢失時業。其尤甚者，有曰『花會』，來自閩廣，延及兩浙，蹤跡詭異，種類繁多，率皆潛仗於莽賈之野，昧莫之垺。君微服私行，窺入其阻，縛其渠魁，焚其蓬寮，於是乎，諸作姦犯科者，皆不禁而絕。君曰：『是可施吾教矣。』故事，學校明倫堂後，有尊經閣，龍游缺焉，君創立之。又修崇聖祠，春秋祀事，不致廢墜，且立石欄於泮水之旁，民間煩擱澣濯，不得入焉。尊泮宮，嚴學校也，禮也。邑舊有鳳梧書院，燬於兵火，鳩工庀材，不日成之。爲院長謀脯脩，爲生徒謀膏火，規劃周詳，視舊有加。於是乎，邑人多嚮學之士矣。凡君之實政類如此，龍游人皆能言之。又曰：『自君之設立育嬰堂也，而龍人生女無不舉者；自君之設立從善堂也，使屠戶納錢，歲入其息，以爲命案相驗。夫役工食之資，而龍人無以命案傾其家者；是皆君之實政也。君既不自言，龍游人能言之，而不能紀之。傳之久遠，且失其實，且夫令尹子文之忠也，舊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。君今遷東塘同知以去矣，其何以爲新令尹告乎？』於是邑人聚謀，使舊史氏俞樾文而刻之石。樾

曰：紀述，吾職也。雖然吾非龍人，何以諛高君爲哉？乃就龍人所言，次第其事，粗加條理，以告後之官斯土者，俾從而斟酌焉，引而申之，觸類而長之，以成君未竟之志，而慰龍人無窮之望。是則斯記之所爲作也，故於是記無虛語無溢辭。

徐氏凜存堂記

凜存堂者，錢塘徐文敬公之里第，而額，則聖祖仁皇帝御書也。昔在康熙中葉，海內清平，萬機之暇，每御便殿作書，諸臣之直內廷者，以堂名請，輒書以賜。時則有若陳元龍請書『愛日堂』，查昇請書『澹遠堂』，《皇朝詞林典故》備載之。而文敬公以戶部尚書得拜此賜，尤異數也。其第在姚園寺巷，御書之額，摹刻而懸於堂，見者正容再拜，而後敢視，猶歐陽文忠於陸子履之室，見仁宗飛白書，驚歎以爲雲章爛然，輝映日月也。咸豐季年，杭之陷於賊者三載，高門巨室皆付煨燼，徐氏之居亦鞠爲茂草，而是堂巋然獨存『凜存堂』額，與御賜『凜矢清風』額，及高廟所賜『清慎可風』額、『清德鎮俗』額，與累朝御賜『福』字聯語，一一皆在，而聽事所懸歷科題名之匾亦完具如初，余每過其門，不勝喬木世家之歎。花農太史，乃文敬公之昆孫也。時甫由江北歸，以一窮諸生慨然有興復之志，經營數載，乃克有成。自大門以至堂室，一如其舊。於堂之東室，尊藏高廟御製詩卷，蓋文敬公予告歸賜詩以寵其行者也。堂之西楹，奉先世栗主，歲時祀之。花農旋以庚辰之歲成進士，入詞林，乞假南還，又因舊而稍庇之。聽事之東，有

紫薇一株，文敬公所手植也。至是枯而復榮，於是即其地築小軒，而彭雪琴尚書署之曰『瑞薇』。聽事之西築小齋，爲填詞之所，是爲玉可庵。雪琴尚書又命帳下健兒，移其西湖退省庵之竹，植之玉可庵外。先以一箋云：『奉贈琅玕十株。』於是又築青琅玕館。余每訪花農，周歷其居，仰天章之絕爽，俯花木之扶疏，輒低徊而不能去。己丑夏日，花農自京師寓余書曰：『是宜有記。』余惟徐爲武林右族，自文敬公起家翰林，銓歷冢宰，其長子爲大學士文穆公；次子靜谷公，自西安巡撫入遷宗人府府丞。文穆公之子，內閣學士，諱以烜；靜谷公之子，福建鹽法道，諱景熹，皆以翰林起家，並花農而六。其餘領鄉薦者，更不勝數。合鄉會計之，凡十有七科，科名之盛，浙西稀有，而皆發於此堂。當文敬公在時，延致邑中英俊能文之士，使諸子從之學。有助教王先生者，出文敬之門，而文穆公實師事之。後又教文穆公諸子，館於斯堂垂三十年。余過花農時，其坐客有王明經崇鼎字子調者，王先生之後也，世澤之長。即此可見花農初舉於鄉，距文敬公拜凜存堂之賜一百有八十年，及授編修，即充順天鄉試同考官，而溯文穆公始授館職，亦分校京兆。余昔贈花農詩有云：『期君勉紹家聲舊，佳話應符五世昌。』斯言驗矣。歐陽公《仁宗飛白記》所云：『陸子履者，名位不顯。』若花農之才之學，自壯歲已蜚聲玉堂，必將繼文敬、文穆兩公而起，豈特陸子履之比乎？余故因花農之請而詳記之，爲式是間者告，並願花農存此言，以待後日明吾言之有徵也。

西湖清風草廬徐文敬公祠記

徐文敬公，爲康熙朝名臣。當康熙四十有二年，聖祖仁皇帝南巡狩，公時以河南巡撫迎謁於泰安，賜御書《督撫箴》及『凜矢清風』額。公後以吏部尚書乞歸，乃築清風草廬於湖上，志聖訓也。公之子文穆公繼起，官至大學士，而子若孫之內躋卿貳，外任封圻者，又踵相接也。於是徐氏遂爲吾浙望族，因即清風草廬而擴大之，以爲文敬之祠。雍正中，李敏達公修《西湖志》已載入之，云：『清風草廬，在陸宣公祠左，背倚石壁，爲軒數楹，修竹萬竿，參蔽天日。』其勝可知矣。歲月緜邈，棟宇撓頽。及咸豐初，遭粵寇之亂，蕩焉泯焉，遂無遺跡。文敬公有昆孫曰琪字花農者，其父宦游江南而生，值離亂，道阻不通，未得諒父老而問桑梓也；然聞其母鄭太宜人言：『清風草廬中有『雨奇晴好』之樓，爲文穆公所書。』慨然慕之，有修復之意。大亂之後，孑然獨歸，復求於崩榛荒葛中，杳不可得；則取《西湖志》反復讀之，而有疑焉，曰：『《志》既稱『在陸宣公祠左矣』，又云『背倚石壁』。今陸祠在平湖秋月西北隅，其左即臨後湖，煙水茫茫，烏覩所謂石壁者乎？』因憶其父若溪君詩，注有『雨奇晴好樓在聖因寺傍』之語，若在陸祠之左，即不得云『聖因寺傍』矣。然私家著述，未足取信於人，不敢竟以爲證。又讀國朝《杭郡詩輯》《文敬公小傳》曰：『有別業在聖因寺右。』夫陸宣公祠在聖因寺之東，相距幾及半里。文敬別業既在聖因寺右，則不得在陸宣公祠左可知矣。《杭郡詩輯》乃杭郡諸老輩稽譌而

成，豈不可信？然古人言地理貴乎目驗，猶未敢遽定也。光緒戊寅歲，花農爲余築俞樓，日往相度，偶見聖因寺，行宮之右，朱文公祠之左，有野梅一株，著花如雪，因披蒙茸，躡磴磳，入而觀之。見花後石壁，森列如屏，詫曰：茲非石壁邪？《杭郡詩輯》小傳所謂『聖因寺右者』正其地矣。徘徊久之，又見其右，有立石焉，以篆文大書曰『朱文公祠』，界旁有八分書二行，記其四至，則曰『東界徐祠』，乃狂喜曰：『信矣！信矣！』書此石者，爲桐城吳康甫大令。康甫年已八十餘，癖好金石，又熟於杭郡故事。兵燹後，舊時祠宇多未修建，康甫輒立石識之。此石爲表章朱祠而立，而徐祠亦賴之以存。花農次日親往叩之，而曰：『然，此君家祠址也。』又召里胥問之，亦曰：『然，此君家祠址也。』然後知當時清風草廬實在於此。祠宇不存，而石壁故在。《西湖志》稱陸宣公祠左者，實朱文公祠左耳。顧亭林先生《日知錄》所謂『人以相類而誤』是也。明年，花農成進士，改庶吉士，乞假還里，念此後倘蒙恩留館供職，則不得長在里門，其地恐又廢，乃築垣墉，建門堂，恭摹聖祖御書『凜矢清風』四字，懸之門楣，而高廟追賜之『清慎可風』額及累朝賜祭文，皆摹刻而懸之，一如其舊。又築室三楹，鉤摹文敬公以來，下至其先德若谿先生遺像，爲六世畫像刻石，而奉祀焉。彭雪琴尚書，手爲題贊，復以細字書其官階，名姓，曰：『吾老矣，久不作小楷書，今以雙鬢黷取明而書之，嘉君志也。』花農少時，以一窮諸生即有修復之志，不二十年，竟克副之，所謂有志竟成者乎！聞祠中舊有文敬公次子宗丞公《家誡》，勉其後人建置義莊，花農異日亦必能如其所誠矣。其祠東界行宮，有小巷間之，西界朱文公

祠；北至山顛；南臨湖隄。辜較自東至西十六弓，自東南至石壁三十四弓，自西南至石壁三十弓，自石壁至山顛東北三十弓，西北二十六弓；合門外計之，積弓四百四十一，爲地二畝九分有奇，山一畝八分有奇。每歲應納之稅，輸於錢唐縣如額。槭與花農交至深，而所謂俞樓者，距祠又至近。自祠之成，而湖上游人至，以阮墩、林墓、蔣祠、彭庵、徐祠、俞樓，爲西湖新六景，形諸歌詠。然則知此事本末者，非我而誰宜乎？徐祠之記，花農以屬老夫也。是年太歲在己丑，恭逢慶科，花農奉命，典試山右，臨發京師，寓書求文，因爲此記。

方正甫柏墅山莊記

往年方正甫觀察築生壙於慈谿杜郭山，而余爲之記，備叙其生平行誼，著於篇，刻入《春在堂雜文三編》，海內讀余文者皆歎方君行義之高而余文亦爲之增重矣。方君既營生壙，又援古人丙舍之例，而有莊之建，乃卜地於姚家橋，曰：『卑且溼，不可。』又卜於下大園，曰：『狹而小，不可。』於是乃卜杜郭山之陽。其地四畝有奇，曰迴瀾堰，距所營生壙一里而遠。其後枕山，松楸可望；其前臨溪，舟楫可通。其氣疏以達，其地寬以閎。相其陰陽，罄無不宜，山莊之建，無以易此。經之，營之，鳩之，度之，背子面午，兼以癸丁，繚其外爲周垣，廓其中爲正室。正室南鄉，其楹則九；北鄉之屋，廣亦如之，修則半焉。左右堂涂，皆有屋宇，足蔽風雨。其旁小屋，以棲僕圉，庖湑井區，罔有不修。凡用白金五千兩，而後畢功，命之曰『柏墅山莊』。柏墅

者，方君所居村名，故以名焉。既成，又求記於余。余惟方君曾置義莊以贍其族，規模閎遠，經畫周詳。此柏墅山莊，特其墓屋耳。然而廣狹得其宜，豐約中其度，春秋佳日，嘯傲其中，彈琴詠風，足以忘老，何必如司空表聖之引賓客坐壙中酌酒賦詩然後謂之達哉？余營生壙於錢唐右台山，亦嘗築屋其旁，海內所稱『右台仙館』是也。然實湫溢不可居，余虛名無實，類如此。聞君之作，賀君之成，輒以文文之至。君行誼之大者，已備於《生壙記》矣，不再書。

徐氏瑞梅亭記

徐文敬公，築清風草廬於湖上，以志聖訓。公歿，因為祠，事見雍正間李敏達所修《西湖志》及同時錢唐令魏嶠所修《錢唐縣志·人物列傳》。按此志人物，列入大臣者僅三人；唐之褚僕射，明之于忠肅，而國朝則公也，其重之如此。所載必得其實，《傳》末云：『杭人景慕其德，為建祠賜塋，及湖上春秋，奉祀不替。』然則湖上有徐文敬公祠，固炳然記載矣。惟《西湖志》誤載在陸忠宣公祠左，於是遺址遂不可考。花農，太史公之昆孫也。訪求其祠址，於是遺址遂不可考。花農，太史公之昆孫也。訪求其祠址，匪一朝夕。光緒戊寅歲，為余建俞樓於六一泉之傍。日往相度，偶見聖因寺右，有野梅一株，著花如雪。披荆榛而往觀之，見花後石壁森列，因憶《西湖志》，謂徐祠『背倚石壁』，當即此地。又瞥見其西，有石刻文曰：『朱文公祠』，旁記四至曰：『東界徐祠。』乃狂喜，以為數載營求，一朝而得，非此老梅嫣然一笑於崩榛

荒葛中，安能尋蹤至此，此瑞梅亭所爲築也。花農往歲於城中修復文敬舊第，有四瑞焉，曰松瑞、桂瑞、梅瑞、蕙瑞，均以詩張之；然其爲瑞，皆不若此梅所繫之大。昔東坡喜雨築亭，以示不忘，花農以此梅之瑞之不可忘而築亭以志之，宜哉！徐文敬公祠成，余有文記之其事，已具矣。茲因瑞梅亭之成，又掇大略箸於篇，記茲亭之緣起云爾。

蔡教授祠碑

公姓蔡氏，諱召南，字二風，浙江蕭山人也。道光十七年舉人，明年成進士。用知縣掣籤得雲南，以親老自陳，改選杭州府學教授。未幾，以憂去官。服除，選金華府學教授，在任十有五年，與諸生講明經義，並教以行文之法，從者甚衆。所人修脯，悉以予族黨之貧者。與人言，呐呐如不出諸口，雖有不合，不與辨。及與故舊宴語，談諧間作，聞者解頤。蓋其天性和易，故人樂依之，而其大節凜然，卒不可奪。咸豐十一年四月，粵寇將至，門下士張棧人見，曰：『寇深矣，可若何？』笑不應。是月丁丑，城陷，公揮妻子出城，自投學前休文井中以死，其僕姚科從焉。賊退，知府劉公出其屍，葬以禮，言於臺司，聞於朝，賜卹如例。公夫人楊氏倉卒出走，至下俞，聞公死，亦自沈於水。子閏生、嘉生，均遇害；惟嘉生之子晉蕃僅存，今已鰥於庠矣。公歿之年元旦，楊夫人夢觀世音菩薩語之曰：『大劫將至，上帝以爾家累世良善，一人不在劫。』覺以語公，公亦時與人言之，至是乃悟，所謂一人者，晉蕃也。光緒十二年，金華縣學教諭